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2号

关于炎陵县龙伏新型墙体材料厂含锂材料熟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龙伏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龙伏新型墙体材料厂含锂材料熟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龙伏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4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炎陵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炎环评表〔2018〕5 号）。由于市场变化，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对既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利用页岩砖烧制过程中的余热进行锂云母材料（砖型）焙烧，项目依托原有场地和生产设备，将含锂材料经搅拌、液压成型后与现有生产产

品页岩砖一起送入隧道窑烘干、焙烧，得到的锂云母砖，项目要求尽量选用低品位含 TI 成分的锂云母矿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中的锂云母成分表及附件，本项目入厂锂云母原料中铊含量满足株环办〔2021〕19 号文件中规定不高于 20mg/kg 的控制要求。项目技改完成后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减少 1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产量，增加 1000 万块砖型含锂材料，实现年产页岩烧结砖 3000 万块、锂云母砖 1000 万块。

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技改。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汇集后进入南侧池塘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除尘喷淋废水经六级沉淀池沉淀+加碱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出入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隧道窑烟气经 1 套重力沉降室+湿法脱硫塔（双碱法）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及修改单表 2 标准；配料、破碎筛分车间增设喷雾装置，经雾化喷嘴降尘；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厂房、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或封闭运输，同时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3 标准；食堂油烟经环保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根据环评要求，技改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SO}_2 \leq 7.68\text{t/a}$ 、 $\text{NO}_x \leq 11.736\text{t/a}$ 。

（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三）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批复后参照环评批复内容完善排污许可证。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